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71/SGZ[2024]646-ZC410



居中守正 行稳致远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二、授权委托书	40
三、磋商函	41
四、磋商函附录	42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六、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4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45
八、技术部分	46
九、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7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8
十一、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和其他资料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5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71/SGZ[2024]646-ZC410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 万元

最高限价：15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646-ZC410-1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1520000.00	15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工作部署文件要求，对三门峡市辖区内主要河流、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52.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联系人：祁旻

联系方式：0398-2805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电话：1520398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方式：15203981115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联系人：祁旻 联系方式：0398-2805527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 联系电话：15203981115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4-71/SGZ[2024]646-ZC410
5	采购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6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工作部署文件要求，对三门峡市辖区内主要河流、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1	预算资金	¥152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2.2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20000.00元，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具体详见磋商公告中要求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4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39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0	其他事项	<p>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p>3.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p>
4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5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CA锁是否正常</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52.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p>
--	--

	<p>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	---

		<p>(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具体详见磋商公告中要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

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标办法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

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

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

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

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工作部署文件要求，对三门峡市辖区内主要河流、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1 全面排查

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232-2021）基本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

2.2 开展监测和溯源分析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快速检测及人工采样监测等方式，已设立自动在线监测的，可结合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并开展溯源工作。

2.3 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明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

2.4 编制整治方案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编制“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

2.5 成果报送

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台账，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信息等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的填报，其他相关图表成果报送及其他协调、推进、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应工作。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工作要求。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辖区；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工作部署文件要求，对三门峡市辖区内主要河流、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成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台账，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信息等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的填报，其他相关图表成果报送及其他协调、推进、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应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因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服务时间延长至项目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大写）_____。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协议有关约定进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协商。
- 2、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 3、甲方以银行方式转账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派遣具有环境或地质相关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如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同时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质量评定

（一）项目验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工作要求。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二)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方验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a.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b.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乙方提供以下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2.1.3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所投中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服务报价合计 × (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并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 8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 6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差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p>
	<p>项目工作进度及安排计划(6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细致、合理，满足采购人进度服务要求的，得 6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细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进度服务要求的，得 4 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对采购人服务进</p>

		度要求响应较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10 分）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得 10 分；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合适，得 7 分；有简单的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10 分）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 10 分；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 8 分；有简单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8 分）	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 6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8 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 8 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 6 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8 分）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 8 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6 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业

		<p>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p> <p>注:1、“类似项目”类似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实施团队 (11分)	<p>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组参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类、环境类工程或研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p> <p>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称确认文件以及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人员经历 (4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曾参加过生态环境部系统组织的排污口排查相关项目经历人员的，每有一个人受到相关部门表扬或表彰的加0.5分，最高4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表扬表彰函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项目开展时间为准。</p>
	监测能力 (3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来通过省部级及行业水质监测参数的能力验证成绩，一项满意得1分，共计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交通工具配备 (3分)	<p>供应商自有车辆，有4辆及以上车辆的，得3分，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3分)</p>	<p>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根据说明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突发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的内容、形式（响应人自定格式编写）；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该项视情况酌情打分优得：3分；良：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办公面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制作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十一、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和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